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B 份额
(150120) 终止上市的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的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A 份额（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B 份额（简称：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东吴鼎利（LOF）”）。转换为东吴鼎利（LOF）后，本基金鼎利 B 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鼎利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207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鼎利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B 份额

基金简称：鼎利进取

场内简称：鼎利进取

交易代码：150120

终止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即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鼎利 B 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鼎利 B 份额终止

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东吴鼎利（LOF）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2）转换对象

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 A 份额和鼎利 B 份额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鼎利 A 和鼎利 B 份额转换公式为：

鼎利 A 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

转换前鼎利 A 份额数 × 转换日鼎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鼎利 B 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

转换前鼎利 B 份额数 × 转换日鼎利 B 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鼎利 B 份额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鼎利 A 份额（或鼎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鼎利 A 份额（或鼎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东吴鼎利（LOF）份额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内开始办理东吴鼎利（LOF）的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东吴鼎利（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东吴鼎利（LOF）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份额转换后东吴鼎利（LOF）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c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1-05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